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3年2月21日

## 资产管理法律

###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重新开闸

高超 | 宋继聪 律师

继债权投资计划调整为注册制以及保险机构投资能力“牌照化”管理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会”）又出新政。2013年2月17日，保监会发布了《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124号）（“《通知》”），《通知》的出台标志着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产品”）业务自2006年首次试点后重新开闸，吹响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向全面资产管理领域进军的号角。据保监会披露，目前，已有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申请发行了5个产品（股票、债券或基金型产品），且该等产品均已按《通知》要求取得了保监会备案。

《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产品发行人资质条件

《通知》要求，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产品业务所需资质参照《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0号）关于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的规定执行，且公司应当制定完善的产品业务管理制度。

#### 2. 合格投资人范围

根据《通知》，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产品限于向境内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人发行，包括向单一投资人发行的定向产品和向多个投资人发行的集合产品。向单一投资人发行的定向产品，投资人初始认购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向多个投资人发行的集合产品，投资人总数不得超过200人，单一投资人初始认购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目前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对象并未明确包括除保险机构以外的机构或个人，且对合格投资人设定了较高的资金门槛。对于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可能仍需保监会出台相关细则予以明确。但从长期政策走势来看，未来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客户很有可能向除保险机构外的其他第三方合格投资人延伸。

### 3. 资金募集方式

产品发售渠道方面，《通知》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产品募集期间，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应的销售机构推介产品，但不得通过互联网站、电视、广播、报刊等公共媒体公开推介。

### 4. 产品发行审核方式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产品业务，将实行“初次申报核准，后续产品事后报告”的制度。根据《通知》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初次发行产品的，应当在发行前向保监会报送下列材料：(i)发行申请；(ii)具备开展产品业务能力的情况说明，并附有保监会出具的《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iii)产品合同；(iv)集合产品的募集说明书；(v)托管协议；以及(vi)其他相关文件。就后续发行产品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须在完成发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保监会报送前款第(iii)至第(vi)项材料，以及验资报告和认购情况报告（针对集合产品发行），或提交相关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合同（针对定向产品发行）。

### 5. 产品投资范围

根据《通知》，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基本涵盖了大部分的投资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非金融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及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而对于产品投资范围中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投资品种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在产品合同和产品募集说明书中说明相应的投资比例、估值原则、估值方法和流动性支持措施等内容。

### 6. 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

除了规定产品发行的业务规则外，《通知》还强调了产品业务的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机制。《通知》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对每只产品进行独立核算、独立管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产品资产，避免利益冲突，严禁可能导致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的各种行为。而就信息披露方面，《通知》要求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托管人以及产品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的约定监管机构和投资人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此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分别编制上一年度的产品业务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报送保监会。

在信托、券商资管、银行理财等资产管理规模高增速的大资管时代背景下，保监会此次再度启动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试点，不仅是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挥主动资产管理业务的重要突破，也是其迈入大资管平台的重要里程碑。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高超律师**（+86-21-6080-0920; [kelvin.gao@hankunlaw.com](mailto:kelvin.gao@hankunlaw.com)）联系。